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旭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5 次,本人现场出席 5 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现场出席 4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产生的决议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2020 年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公司目前的薪酬体系现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政策与方案发表自己的意见。

（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的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仔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将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三）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将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工作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0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1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26 日